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71	邦德股份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 2024 年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未来一年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运）》（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纯永）》（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扫描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现场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金鸡大道1000号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盛红春 联系电话：0631-5528111 传真：0631-5528111 董秘邮箱：shenghongchun@bdcooling.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